

第 489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公司名稱	作出修改的日期
Mirabaud Securities (Asia) Limited ('Mirabaud')	2006 年 7 月 28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將以下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施加於 Mirabaud 的牌照的條件：

'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提供任何服務。'

修改為：

'除了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以介紹人身份為 *Mirabaud & Cie* 提供服務外，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。'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 Mirabaud 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就 Mirabaud 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6 年 8 月 11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